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设〔2022〕119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住建系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历史文化保护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根据《连云港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连申名发〔2022〕1号），我局对有关市住建局牵头及配合任务进行了再分解，形成《连云港市住建系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夯实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9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连云港市住建系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一）市住建局牵头任务

| 序号 | 工作要求 | 分解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处室） |
| --- | --- | --- | --- | --- |
| 1 | 完成《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及报审工作并获省政府批复。 | 完成《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及报审工作并获省政府批复。 | 2022.05 | 市住建局（设计处） |
| 2 | 组织完成第三批历史建筑挂牌、建档、测绘工作。 | 组织完成第三批历史建筑挂牌、建档、测绘工作。 | 2022.06 | 市住建局（设计处） |
| 3 |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状况（安全隐患）调查，形成专题调查报告。 | 形成《连云港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状况（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 2022.09 | 市住建局（设计处） |
| 组织开展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调查工作，形成《连云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状况（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 2022.06 | 连云区 |
| 组织开展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南街、磨盘巷历史地段内传统风貌建筑调查工作，形成《海州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状况（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 2022.06 | 海州区 |
| 4 | 继续开展历史建筑调查、认定，公布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 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公布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 2022.12 | 市住建局（设计处） |
| 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提交一批拟公布历史建筑名单报市住建局，对公布后的赣榆区属地历史建筑完成测绘及建档工作。 | 2022.11 | 赣榆区 |
| 5 | 加强《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宣贯。 | 加强《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宣贯。 | 2022.12 | 市住建局（政策法规处、设计处） |

（二）市住建局配合任务

| 序号 | 工作要求 | 分解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处室） |
| --- | --- | --- | --- | --- |
| 1 | 编制完成《海州古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海州护城河保护疏浚实施方案》《海州古城墙保护修复实施方案》。 | 编制完成《海州古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海州护城河保护疏浚实施方案》《海州古城墙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报备至市住建局。 | 2022.10 | 海州区 |
| 2 | 完成《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报经省住建厅和省文物局技术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公布。 | 完成《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报备至市住建局。 | 2022.07 | 海州区 |
| 3 | 完成《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报经省住建厅和省文物局技术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公布。 | 完成《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报备至市住建局。 | 2022.07 | 连云区 |
| 4 | 编制完成《民主路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南城东大街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并实施，加快推进海州古城、南城凤凰古镇节点修复。 | 编制完成《民主路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南城东大街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并实施，加快推进海州古城、南城凤凰古镇节点修复。 | 2022.12 | 海州区 |
| 5 | 编制完成《连云老街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并实施。 | 编制完成《连云老街保护性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并实施。 | 2022.12 | 连云区 |
| 6 | 组织录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数字档案等相关数据。 | 组织录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数字档案等相关数据。 | 2022.08 | 市住建局(设计处、绿化处、村镇建设处）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要求 | 分解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处室） |
| 7 | 邀请专家组织1-2期历史文化名城培训班。 | 组织1-2期历史文化名城培训班。 | 2022.11 | 市住建局（设计处、市建设培训中心） |
| 8 | 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城市更新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 协助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城市更新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校教学内容。 | 2022.12 | 市住建局（组织人事处） |
| 9 | 《连云港日报》《苍梧晚报》及相关公众号定期刊发历史文化保护和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内容。 | 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 2022.12 | 市住建局（设计处、办公室） |
| 10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相关公众号定期播发历史文化保护和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宣传相关内容。 | 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 2022.12 | 市住建局（设计处、办公室） |